

## 征地告知书

芒市三台山乡勐丹村民委员会上芒岗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三台山乡勐丹村民委员会上芒岗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0.6715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瑞铁路建设工程芒市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芒政办发〔2015〕183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28日



## 征地告知书

芒市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风平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风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2.9558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芒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8月25日

# 征地告知书

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芒广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芒广村民小组集体土地5.3332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 征地告知书

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等相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等相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8.1773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上芒岗村

2019年8月28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上芒岗村  
2019年8月28日

州瑞正压房物处置中心

## 征地告知书

芒市三台山乡勐丹村民委员会上芒岗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三台山乡勐丹村民委员会上芒岗村民小组集体土地0.6715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瑞铁路建设工程芒市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实施方案的通知》（芒政办发〔2015〕183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上芒岗村  
2019年8月28日



仅供征地区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风平村焚房  
2019年8月25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风平村装房  
2019年8月25日

风平村村民小组

## 征地告知书

芒市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风平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风平镇风平村民委员会风平村民小组集体土地2.9558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风平村建房  
2019年8月25日



# 芒广村党总支三公开栏

党务公开

政务公开

财务公开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芒广村  
2019年8月1日

# 芒广村党总支



政务公开

## 征地告知书

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芒广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轩岗乡芒广村民委员会芒广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5.3332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5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芒市轩岗乡（镇）“非四类”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花名册（\_\_批次）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24日

村小组	农户一折通	农户类别	应补金额	已补金额	以前年度享受过农村危房补助	本次补助金额	农户签名（摁手印）	备注
	53510306600107102	一般户	15000	0		15000	某三保	
	623100000046381474							

负责人签字：\_\_\_\_\_ 编制日期：2019年10月24日

序号	单位（到户）	户数	应补金额	已补金额	以前年度享受过农村危房补助	本次补助金额
1	芒广村	1	15000	0		15000
2						
3						
4						
5						
6						
7						

芒广村

2019年8月1日

# 生命至上

## 组织机构

### 微型消防站人员岗位职责

微型消防站是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第一力量”，必须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

一、微型消防站人员应做到“四懂四会”：懂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法、懂逃生方法；会报警、会灭火、会组织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

二、微型消防站应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宣传教育和灭火演练，提高村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三、微型消防站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装备，并保持完好有效。

四、微型消防站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到规范化、标准化运行。

## 等相村民小组护村队公示栏

### 护村队人员形象图


护村队是维护村庄治安、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的重要力量。本队成员均经过严格选拔和培训，具备较强的应急处置能力。如有任何安全隐患，请及时向本队报告，我们将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处理。

### 精华公安派出所

警务公开栏

本所民警：[姓名]、[姓名]

联系电话：[号码]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等相奘房  
2019年8月25日



# 生命至上

## 机构

### 微型消防站人员岗位职责

微型消防站是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力量”，由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社区、农村、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组建，按照“救人第一、科学施救”的火灾处置原则，开展火灾扑救、应急救援等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微型消防站应当坚持“以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开展防火巡查、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第一时间处置火灾事故，及时报警并向专业消防队移交。微型消防站应当建立值守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本单位场所火灾隐患，确保随时投入火灾扑救工作。

微型消防站应当定期开展防火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灾隐患，确保随时投入火灾扑救工作。

# 锦华村民小组护村队公示栏

## 护村队人员形象窗



## 锦华村民小组护村队工作职责

- 一、当好“村寨守护者”，开展村寨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工作，协助公安民警开展群防群治和治安防控工作。
- 二、当好“矛盾纠纷调解员”，协助村干部、网格员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 三、当好“隐患排查员”，协助村干部、网格员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四、当好“安全防范员”，协助村干部、网格员开展安全防范工作，提高村民的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
- 五、当好“信息联络员”，协助村干部、网格员开展信息联络工作，及时上报各类信息。

## 锦华公安派出所



一份张贴在墙上的文件，两位男子正在指着它进行讲解。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锦华村民小组  
2019年8月25日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天沐候鸟社区项目

### 征地告知书

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等相村民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14]29号）的相关规定，现将拟征地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拟征地土地用途：

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市（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土地征收。

#### 二、拟征地土地位置及面积：

拟征收芒市芒市镇芒核村民委员会等相村民小组集体土地 8.1773 公顷。具体拟征收土地实际面积及地类以勘测定界为准。

#### 三、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片区综合地价（2014年修订）》执行。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芒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土地征收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的通知》（芒政发〔2012〕96号文件）执行。

3、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保安置。

#### 四、其它事项：

1、自本告知之日起，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搭建、葬坟及其他附着物，违反规定的不予补偿，并依法进行处理。

2、相关权利人对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有异议的，可在拟征地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本告知书发布后，拟征地范围内土地上的附属物和青苗应维护原状，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的地上附属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等相奘房

2019年8月25日